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立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